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8〕62号

## 关于瓯海区娄桥街道河庄村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（三）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娄桥街道河庄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〔温征请瓯字（2018）第59号〕收悉。浙江省人民政府已于2010年12月28日以浙土整立字〔2010〕-271号批准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郑坑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河庄村集体水田5.0355亩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10-1010-4号地籍图，项目名称为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郑坑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。根据瓯海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〔2018〕94号、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专题会议纪要（温土资瓯〔2018〕103号），先行办理4.3545亩水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MJ-2018-017号地籍图。上述征地已完

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1号、温政发〔2005〕63号文件的规定，现将河庄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27.3463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给予就地“农转非”6名。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5名。

四、核给河庄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261.27平方米。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15日内与河庄村村委会办理安置用地指标台帐登记手续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河庄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处、市征地事务处，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林渔业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、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办公室、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，娄桥街道办事处，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娄桥所、河庄村村委会。